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要求

1. **项目概况**
2. 本项目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固废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3.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1.培训内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领域的国家、省相关环保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及标准培训，并结合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培训。

2.培训对象：凉山州生态环境系统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全州固（危）废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及环保管理技术人员。

3.培训频次：2次。

4.培训方式：现场会、视频会

5.咨询服务：固（危）废环境污染风险咨询和固（危）废项目申报咨询并出具环保管家意见，尾矿库污染防治及分类分级咨询并出具环保管家意见，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总量减排咨询并出具环保管家意见。

6.管理服务

6.1按照《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凉山州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重点内容及工作要求，提供指导意见、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基本摸清全州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完成国家、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上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及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6.2在合同周期内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评估至少20家（具体名单由采购人定），形成问题清单（清单内容反馈州县生态环境部门），并指导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7.技术指导服务，协助采购人打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示范2个样本，地点、单位由采购人定。

8.作为固废环保管家，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帮扶指导及建议。

**三、成果要求**

1、针对上述培训服务、咨询服务及管理服务要求内容须提供相应内容的成果报告。

2、编制出台凉山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修订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提供技术指导，协助采购人打造出全州具有代表性、可推广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2个示范样本。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一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2月底前支付50%，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1. 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